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 审议关于公司《新股申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其他方式存储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在银行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活期账户变更为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具体帐户存储金额和期限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07 年配股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在银

行存储期间的利息收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变更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存储期限将不致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天富热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在变更后的专项帐户中进行管理。天富热电本次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活期帐户变更为定期存款帐户和通知存款账户的行为是合规的，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